

## 润州法院打造“家事+少审”工作体系 用有温度的司法守护未来



本报通讯员 润萱 本报记者 翟进

同心护苗,法润万家。日前,润州法院召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记者走进该院专司家事、少审的金山湖人民法庭,了解法庭在维护婚姻家庭稳定、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提供的司法服务保障。

### 常态化开展“同心护苗”工作

据润州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金之祥介绍,2023年,金山湖人民法庭新收涉少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98件。除了常规设置的审判法庭、调解室外,金山湖人民法庭还设有家庭工作室、心理咨询室、反家暴庇护室、和润家风馆等。一直以来,金山湖人民法庭以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从事理工作专业化、制度建设规范化、社会力量多元

化、“同心护苗基地”常态化等方面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及司法保护工作。与此同时,法庭通过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方式对监护失职的未成年人监护人予以训诫教育,责令监护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关心、爱护及教育。对于家庭矛盾较大的案件,法庭以调解为主,尽量缓和家庭矛盾,通过心理健康咨询、不良情绪疏导以及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多种方式全面充分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除案件审理外,法庭坚持结对社区、学校等单位,通过“请进来”联手联建,进行现场参观及实践教育,进一步加强校园法治教育,增强学生法治观念,激发未成年人知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热情,让他们零距离感受法治文化,接受法治熏陶。

### 为未成年人构筑防护网络

以法为名,守护少年成长。金山湖人民法庭从制度设计方面,治罪与治理深度融合,多维度构建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牢固树立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理念,在立案、审判、执行、延伸救助保护等各阶段各环节,切实贯彻落实“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理念,全力维

护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金山湖人民法庭规范社会调查、社会观护、心理疏导、法庭教育等工作程序,健全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的司法保护体系,采取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特点的方式方法,注重听取未成年人意见,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依法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及各项诉讼权利,避免“二次伤害”。

融合贯通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方面,金山湖人民法庭深化“三审合一”综合审判改革,同时关注民事、行政权益维护、刑事犯罪预防和惩治以及公共利益维护,一体、彻底解决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问题,坚持综合保护、全面保护、及时保护,有效避免“小错”酿成违法犯罪、轻微侵害演变为犯罪侵害,以能动履职防微杜渐,遏制犯罪行为于萌芽状态,为未成年人构筑立体防护网络。

### 典型案例给监护人提个醒

当天的新闻发布会上,金山湖人民法庭庭长杜薇薇发布一起典型案例,以案示警,提醒各位家长给孩子更多安全知识教育及法治教育。

据了解,2021年4月21日,被告王某斌击打原告刘某某致原告受伤。原告先后多次前往镇江及南京的医院治疗。2022年6月10日,镇江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鉴定书》,认为原告的损失程度属轻微伤。

刘某某诉至润州法院,要求被告赔偿5000元,其中包括医疗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庭审中,原、被告均认可在事发后,王某斌已在班级中公开向刘某某道歉,并且愿意承担刘某某的医疗费用、营养费,但其他费用不同意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受伤事实清楚,亦存在相关损失。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未提交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信。综合计算,王某斌应向原告支付的各项赔偿合计1547.1元。因王某斌系未成年人,该费用由其监护人王某某、刘某某共同承担。

法官提醒,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当积极履行监护人职责,通过严慈相济、平等交流等方式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采取正确方式处理人际关系,避免将暴力行为成为解决问题的一种习惯。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安全知识教育及相关法治教育,确保未成年人在和谐友爱的家庭氛围中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 派驻检察能动履职 守护高墙内的公正

本报讯(陈晨 庄莹 记者 张弛川) 派驻检察是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履职的重要方式,是指检察机关在监狱、看守所设立派驻检察室,履行对监管场所相关执法活动的监督职责。近日,记者从市金山地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驻所检察人员坚持日复一日地积极履职,将公平正义的阳光送进高墙,为法治镇江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金山检察院重视学习培训,确保正确规范履职。通过经常性开展业务培训,组织执检条线干警就派驻业务共性、突出问题开展研讨,激发干警学习热情。强化岗位练兵、跟班学习,积极派员参与中检网各网络专题班学习和上级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通过案件办理、轮案交流,让干警在实践中学习。组织干警周边优秀县、市院学习取经,增强派驻检察干警规范履职的能力。

金山检察院注重加强队伍建设,筑

牢规范执法司法意识。通过集中学习、谈心谈话等形式,强化政治规矩、检察纪律约束,引导派驻干警摆正位置、找准定位,严守廉洁从检底线。工作中既要注重与监狱民警的协调配合,又要突出明责守纪、规范履职、刚性监督。派驻检察干警自觉增强“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的意识,做实做细各项监督工作,以我在诉的责任感、求极致精神提升派驻检察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金山检察院通过强化阳光检务,自觉接受监督。在派驻的各监狱会见等候大厅,设立检务公开栏,向在押人员和律师公开派驻检察人员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设立检察官信箱并定期开启,畅通服刑人员的沟通维权渠道。利用检察开放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派驻检察室开展执法检查专项检察,以外外部监督促派驻检察规范执法。

## 拆违操作规程专家论证 我市向违法建设“亮剑”

本报讯(胡媛媛 记者 张弛川) 近日,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在违法建设查处拆除操作规程(试行)》(以下简称《操作规程》)专家论证会。

论证会上,起草部门市城管局就《操作规程》的起草情况作了简要说明。与会专家围绕在违法建设工作现状及存在的突出问题,从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对《操作规程》逐条进行了论证研讨,针对在违法建设范围、执法依据、执法主体等内容提出了前瞻性和指引性的意见建议,并在会上形成基本合意。

市司法局主动作为,事先参与《操作规程》第三稿和第四稿论证。目前,该《操作规程》明确了在违法建设拆

除工作程序和执法具体要求,增强了实际可操作性,对推动违法建设治理特别是快速查处拆除在违法建设提供了制度支撑。

近年来,市司法局围绕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立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通过推行法治工作程序化,法治力量多元化,政策环境最优化,法治培训常态化“四化”举措,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查水平,全力筑牢我市法治基础。



## 廉政专题辅导进机关 政法干部筑牢“防腐墙”

本报讯(陈定秋 记者 景泊) 为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增强全体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近日,市委政法委邀请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政法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组长、四级高级监察官刘剑锋作廉政专题辅导。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朱海主持会议。

刘剑锋围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和方法,从“学党纪是基础,必须守纪律绝对忠诚,将其作为党员干部的生命线”“知党纪是关键,必须铭记行为红线,将其作为自我鞭策的座右铭”“明党纪是核心,必须保持作风正派,将其作为一心为民的风向标”“守党纪是根本,必须严守清正廉洁,将其作为干事创业的护身符”4个方面,分析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

朱海指出,此次廉政专题辅导内容全面生动、案例经典丰富、原因剖析深入,让人深受警醒,对机关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做好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全体党员干部要以此次专题辅导为契机,抓住学习重点,注重融入日常,做到学用结合。

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化对《条例》的理解运用,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要增强干事创业的自觉行动,坚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完成中心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结合起来,用真学真懂真信的实际行动,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使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生动实践。

## 系统思维综合施策 检察狠抓人才培育

本报讯(焦惟奇 马杰鑫 记者 张弛川) 今年以来,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围绕护航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引领,紧扣市检察院“攀高比强、稳中求进、做优做特”工作指引,坚持以信念引领人、以平台锻炼人、以制度培育人,激励全院上下担当作为,该院获评江苏省文明单位、镇江市模范机关先进单位等荣誉。

党组、党总支、党支部三级联动组建“党课讲师团”,开展“微党课”观摩评比。制定《检察工作人员荣誉退休工作办法》,统筹对退休干警的精神关爱与物质关心。开展“主题党课实践课堂”,组织检察人员赴新四军韦岗抗战纪念馆、镇江烈士陵园等红色遗址开展沉浸式教育。创新开展“政好星期五”政工文化沙龙活动,安排优秀干警分享工作、学习收获。依托“金山法学社”组建青年干警政治理论学习

小组,联合辖区政法单位开展“共学‘习’语,护航发展”研学。

打造“润检课堂”学习平台,持续推进政治理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开展“线上+线下”“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模式开展检察业务培训。瞄准全国案管业务竞赛需求,输送骨干力量赴省、市院案管部门跟班学习。紧扣润州区委全域党建要求和深耕城市经济部署,以及上级检察机关“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等重点工作导向,自觉将检察工作融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制定“检润争”绩效考核方案,以“上带下+老带新”模式为青年干警“量身定制”双导师培养成长计划。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为人才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坚持前移监督关口,把任前谈话作为中层干部履新、检察官等级晋升、新人“入院”的“第一课”。

## 办好实事惠民有公道 法律援助工作更规范

本报讯(陈心董 记者 张弛川)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法律援助规范化水平,根据省司法厅《关于深化法律援助站点覆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镇江市司法局印发《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健全法律援助站点规范化建设机制,是一项创新之举。

《指导意见》围绕“机构设置”“机构名称”“机构运行”“工作职责”“工作规范”等六个事项,对全市法律援助站点队伍建设、人员安排、依托责任部门权责划分、联络点具体职责等作出明确规定。特别是在“工作规范”上,对法律援助站点公示内容、宣传资料配齐标准、工作人员接待规范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在省级要求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职责,统一了标准,力争打造有镇江特色的法律援助联络点。

《指导意见》发布后,镇江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人员前往京口区、润州区等地,组织司法所所长开展专题宣讲活动。工作人员对《指导意见》发布背景、意义等予以说明,进一步阐释了相关条文实施标准,对各地法律援助联络点建设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 学法守法 做好少年

近日,句容市检察院组织开展“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句容经济开发区小学40余名学生走进检察机关,通过参观检察普法中心、观摩青少年法治文化作品、交流互动授课等方式,让孩子们“沉浸式”学习法律知识。

丁杰杰 祝诗淇 张弛川 摄影报道

## 镇江法院“夏季攻势”集中执行 集中执行28场,到位资金近400万元

本报讯(仲萱 记者 翟进) 根据全省法院的统一安排,日前,镇江两级法院开展“小标的 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之2024年度“夏季攻势”集中执行周活动。数据显示,我市开展集中执行行动28场,执结案件213件,执行到位397.23万元,集中发放执行案款170笔,共计580.21万元。

据介绍,在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的执行中,丹徒法院执行干警对被执行王某的父亲处得知王某已到西安打

工两三年,平日鲜少与家里联系。王某在电话中更是对执行干警言辞激烈,执行法官当即对其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及可采取的强制措施,待王某态度缓和后,表示自己在外打工没有固定收入,愿意一周内先履行1万元,剩余4万元待与申请人商议后于今年底前给付。

在一起欠款纠纷中,京口法院执行干警到达现场后,被执行人吴某以各种理由推脱执行,执行干警发现其

名下的轿车正停在小区楼下,当场决定扣押其轿车。看到法院即将拖车,吴某立刻慌了神,终于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通过电话表示马上筹钱履行还款义务。约十分钟后,吴某筹到执行款并履行了全部义务。

在一起物业费纠纷中,本着文明善意执行的宗旨,扬中法院执行干警杨国栋替被执行人蔡某垫付了剩余的案款,并告知蔡某努力生活,踏实工作,有钱后再偿还这笔钱。

近日,被执行人蔡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偿还了杨国栋垫付的369元。

此次集中执行拘留12人次,拘传101人次,搜查42次,罚款2人共计1.1万元。

“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镇江法院将持续深入推进执行行动,精准发力、集中攻坚,把“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银”,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 法院干警持续追踪16年 拖欠货款潜逃最终落网

本报讯(润萱 记者 翟进) 在法院执行过程中,总有一些被执行人心存侥幸,无视法律权威,试图逃避执行,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日前,在润州法院执行干警长达16年的持续追踪下,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耿某某终于被成功控制并被拘传到法院,迫于法律的威严,将案款本金部分缴纳到位。

法官介绍,2005年5月,耿某某因购买苗木拖欠某某货款5万余元,后某某于2008年11月向润州法院提起诉讼。同年12月,双方达成调解

协议,润州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但耿某某未能履行法定义务,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后因耿某某去向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执行,润州法院遂裁定终结执行。但16年来,执行干警从未放弃寻找耿某某的下落,根据某某提供的线索,三次派员赴山西省永济市、五次前往江苏省溧阳县查找,但苦于查人手段有限,一直未果。

今年以来,根据上级法院与公安机关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润州法院

向辖区公安机关请求对被执行人进行布控。公安机关经过数月的查找,终于在5月23日中午将临时返镇的耿某某控制并移交润州法院。润州法院第一时间派员对被执行人拘传,经过一个下午的工作,被执行人耿某某的朋友将案款本金部分缴纳至润州法院,并担保在40天内结清案款的利息。

生效法律文书不是一纸空文,拒不履行义务逃避执行,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案中,被执行人虽然逃避执行16年之久,但在执行干警努

